拓宽思路　实现林业发展新突破

文/韩卯春

锡林郭勒盟地处祖国北疆少数民族地区，自然类型多样，生态环境脆弱而不稳定，是沙尘暴的重要源地，也是风沙过境直接威胁京津唐地区的主要通道。特殊的生态区位迫切需要锡林郭勒盟加快防沙治沙步伐，围绕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和构筑北方生态屏障，重点强化三项措施。

以提质增效为中心　加快防沙治沙步伐

以宣传教育培训为先导，增强全民环境意识，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大力宣传保护生态、建设生态、科学利用生态资源的法规、政策，利用生态恶化造成的危害与改善生态带来的效益等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树立良好的环境和生态文明理念。同时围绕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将专题办班与以会代训相结合，生态建设现地传帮带与走村串户相结合，强化农牧民群众的环境意识和专业技能，为加快防沙治沙生态建设步伐提供保证。

以提质增效为中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区抓好综合治理。围绕全盟“两大沙地治理”、“四大水系保护治理”、重点区域绿化、产业开发，将林业工程进一步与相关项目密切衔接，形成合力，即沙区在完善南缘带、建好北缘带的基础上，集中造、飞、封项目向严重沙化区推进；农牧交错区在巩固提升退耕还林和农防林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推进后续产业发展；牧区在落实好生态公益林项目和完善高产饲草料基地林网配套建设基础上，强化公益林管护和抓好苏木、嘎查、牧户的绿化建设；围绕城镇化建设，在抓好城镇村屯周边生态防护体系建设和景观美化的同时，点面结合，抓好新农村新牧区绿化建设；通道建设重点是围绕主要交通干线的绿化美化，打造多效功能景观带；围绕新型工业化战略的推进，配合抓好工矿区周边的植被恢复与生态改善，实现保护与开发同步跟进。

以实现防沙治沙林业建设多元化为核心，创新建设机制和发展模式。突出抓好四方面的落实：首先，完善林业工程项目面向社会公开竞标机制，明确责、权、利，实行紧密型承包建设；其次，内引外联，鼓励和支持社会各主体以各种形式进行生态资源的保护、治理与开发，并在项目资金、林业贴息贷款、减免税费等方面给予扶持；第三，对工程项目区内的嘎查村集体和农牧民优先安排承包工程，对农牧民自主连片规模造林治沙地块，达到标准的享受国家工程待遇，对规模较小的分散治理地块进行以奖代补鼓励；第四，强化全民义务植树的法定义务和部门绿化职能，明确基地，规范标准，提高尽责率。

深化林业改革　巩固生态建设成果

在完善监管措施的基础上，强化责、权、利统一，建立成果巩固的长效机制。

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措施。本着有利于林木资源的保护与增长、有利于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利于农牧民增收的原则，在全盟集体所有的林地、林木确权到户的基础上，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各类林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多种形式发展林业，保护生态。围绕放活使用权和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进行合理流转。

抓好工程项目区资产的产权落实。将工程项目区国家投入的资产，如苗木、围栏设施等，按土地使用权属落实到户，明确受益者的责、权、利，给农牧民群众吃定心丸，增强责任心和主动性，变“让我管”为“我要管”。

科学制定林业工程项目区合理利用的办法措施。根据各地实际，研究制定有利于项目区成果和生态效益发挥的科学利用办法，通过合理利用，调动农牧民自主管护的积极性和责任心。

围绕农牧民增收　推进林沙产业发展

以退耕还林工程成果为依托，全力推进农区后续产业的发展，促进农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抓住国家退耕还林政策补贴延期的机遇，大力发展后续产业，尽快调整优化结构，因地制宜大力开展林果、林豆、林菜、林药、林草等多种间作，以及以育代造培育优质大苗等，促进多项延伸产业的发展，达到多级增值，形成良性循环的产业新格局；全面落实和管理好生态公益林补偿项目，促进牧区环境改善和牧民增收。在全面落实现有生态公益林补偿项目的基础上，强化项目区管护，使其在增强生态效益的同时，获取更多的经济收益；通过封育和补植补播等措施，培育增加林地资源，不断扩大生态公益林补偿规模，为改善牧区生产经营环境和促进牧民增收创造良好条件。

立足优势资源，抓好林沙产业的开发。充分利用全盟林业资源的潜力和优势，采取“逆向拉动”的做法，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把资源优势通过企业运作形成产业，尽快转化为经济效益。在促进地区经济增长和农牧民增收的同时，拉动资源的增长。重点是利用山杏、沙棘等林产品和林副产品，搞好杏仁、沙棘饮料和林副特食品的开发；利用林草结合优势，大力发展灌草产业，促进延伸产业的发展；利用森林沙地景观，结合建立森林公园，发展民族特色生态旅游业；利用灌柳资源优势，培育生物能源和林板等原料基地，为综合开发多项产业奠定基础。

（作者单位：锡林郭勒盟湿地与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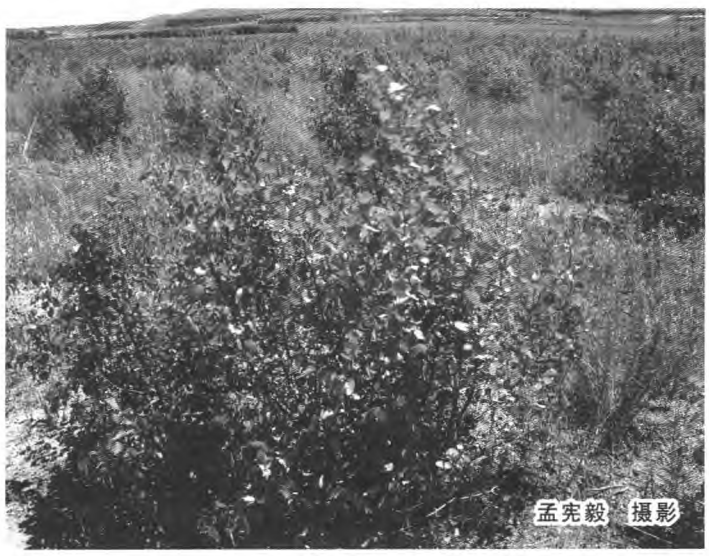

万方数据